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布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部关于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持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问题，不断丰富政策解读内容，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微博、微信、抖音）广泛宣传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主动公开

1. 持之以恒推进污染防治攻坚

一是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坚持源头治理、综合施策，认真落实国务院《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要求，大力实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城市大气污染深度治理等攻坚行动，狠抓扬尘污染攻坚，扎实做好散煤复燃管控等工作，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是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逐月开展通报预警，严格实施约

谈提醒，及时做好风险分析研判和处置，健全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体系，加强涉水工业源、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涉水农业源等污染源排放管控，开展城市水体“消黑除劣”专项行动，全面加大流域水质达标管理力度，白洋淀淀区整体水质保持Ⅲ类。深入推进入海河流总氮管控、入海排污口整治监管等重点任务，推动近岸海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秦皇岛北部湾区获评全国第三批美丽海湾优秀案例，秦皇岛港湾区、沧州南部湾区-黄骅港段获评全国第三批美丽海湾。

三是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强化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完成重点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强化工矿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全省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深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国考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

四是加强固体废物治理。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广泛开展“无废小区”“无废商场”等8类“无废细胞”建设，大力支持首钢集团建设京津冀区域“无废集团”试点，探索开展大型钢铁集团固体废物“全量化利用”环境管理试点示范。持续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对全省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企业开展专项整治，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环境管理，深化京津冀危

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等试点创新，积极争取金隅涿水冀东10万吨飞灰利用处置项目获批华北区域特殊类别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全面开展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稳步推进新污染物治理，成功争列新污染物环境监测试点。

五是强化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强化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深入开展“绿盾”行动，对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疑似生态破坏问题线索现场核查。持续开展省级生态保护红线人类活动卫星遥感监测，及时发现疑似问题线索、消除生态破坏隐患。积极推进第8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申报。有序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工程落实，开展物种多样性调查评估，强力推动白洋淀鸟类栖息地保护监管。

2. 稳妥创新助力绿色低碳发展

一是积极推进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强化统筹推进，定期研究调度，常态化深入创A企业，对存在的问题整改采取清单式帮扶。围绕政策措施落地落实，每半月梳理进展情况，对执行情况开展评估。集中举办钢铁企业环保绩效创A政银企对接活动，缓解企业创A资金压力。推动搭建A级企业服务平台和举报奖励服务系统，建立健全企业内部质量管理提升考核奖惩制度，推动问题隐患早发现、早处置。2024年，全省新增重点行业环保绩效A级企业58家、总数达到138家，其中钢铁55家，数量全国第1。

二是积极推进重型货车新能源替代工作。坚持以钢铁等7个

环保绩效创 A 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改造为重点，深入开展重型柴油货车新能源替代，引导重点行业企业大宗物料和产品运输采取“铁路+新能源重卡接驳”联运、物流园区新能源重卡中转等模式，在固定线路运输和厂区倒运等短途运输场景推广应用新能源重型货车。

三是强化碳排放管理和碳金融发展。扎实做好全国碳市场配额清缴履约，北京市、雄安新区签署《关于合作推进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工作的备忘录》，推动建设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服务机构。深化降碳产品价值实现和碳资产化机制改革，新增发布降碳产品核算方法学 4 个，新增完成降碳产品项目评估 6 个。

四是全面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在全省 55 个园区开展环评审批试点，探索实行环评“打捆”审批、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审批合一”、免于备案管理、免于重新办理环评等措施，不断创新审批方式。对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在环评编制阶段提供精准服务，在环评受理后开启审批绿色通道，实施技术评估提前介入、公示和审查同步开展、申请材料容缺受理、并联审批等举措。开发“河北省环评预约挂号服务平台”，构建企业在线预约挂号、审批部门全程跟踪的服务模式，建立企业与审批部门之间直接沟通渠道，通过在线预约和主动帮扶行动，帮助企业加快环评进度。

五是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出台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的若干

措施，深入推进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加强经济发展要素保障、引导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排污权资产金融赋能、健全排污权管理体系等方面改革举措。在全国率先开展铅、汞、镉、铬、砷 5 项重金属污染物排污权交易。

六是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效能。开发河北省数智环保执法服务系统，推行“一人一档、一事一档、一企一档、一地一档”全过程监督管理，出台《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落实包容审慎执法，将 25 种轻微免罚行为纳入裁量基准，建立一次帮扶、两次督导、三次严惩执法模式，创新实行入企扫码制度，完善企业评价投诉渠道，做到高效服务有热度、轻微免罚有温度、严格处罚有力度。今年以来，积极推行轻微免罚制度，办理一大批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案件，以实际行动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我厅通过信息公开平台、信函等方式接收并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14 件，严格落实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各项工作制度，注重强化依申请公开答复的规范性、完整性、合法性审查，提高答复质量。

（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4 年，紧紧围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农业农村污染治理、优化环评审批服务高质量发展、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创 A、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等重点工作，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要求，主

动发声，坚持日常宣传有声音、重大报道有亮点，新闻报道数量和质量均明显提升，全年组织、参与召开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17场，其中省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4场，厅内召开新闻发布会9场、媒体通气会2场，参与组织省际联合新闻发布会2场。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刊播稿件988篇（条），其中中央级媒体刊播134篇（条），中国环境报及其他国家行业媒体刊播275篇（条），省内媒体刊播579篇（条）。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增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河北省六五环境日主题系列宣传活动”“@国务院 我为政府工作报告提建议”“处长论坛 生态环保大家谈展示专栏”“‘生态河北’主题征文 获奖作品展示”等6个专题专栏，健全基层风采专栏工作流程与机制，累计发布信息7559条，手机端发布信息2229条，互动交流信息820余条。政务新媒体“河北生态环境发布”微信公众号订阅用户数112734，发布信息1339条，浏览量78.8万，制作新媒体产品169个，增设《冀生态》《生态科普》两个原创专栏，发布76期冀生态海报、68期科普海报。新浪微博“生态河北”，关注量225514，发布信息1403条，浏览量2935.3万，“生态河北”微博账号多月登上“生态环境系统政务新媒体传播影响力榜单”。“河北生态环境发布”抖音账号共更新330条视频，其中原创视频112条，总浏览量1468768，目前关注用户13280。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1	0	3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4	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受理 2122 件，办结 2018 件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2.50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1	8	0	5	0	0	11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办 理结	(一) 予以公开		40	1	0	5	0	0	4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0	1	0	0	0	0	11
	(三) 不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果	予公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1	0	0	0	0	2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	1	0	0	0	0	8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4	0	0	0	0	0	4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39	4	0	0	0	0	43
	（七）总计		101	8	0	5	0	0	11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4	1	0	6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信息公开主动供给与公众信息获取需求之间还存在一定差距，政策解读形式还不够丰富，信息公开的及时性、主动性仍有待提升。下一步，我厅将继续提高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智能化水平，强化政务信息管理，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积极引入法律顾问参与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答复合法性审查等工作。探索开展政府信息公开联合会商，研究分析典型案例，破解疑难问题，做好重大政策解读回应，运用多种方式对重要政策进行全方位解读，提高政策解读的实效性、针对性，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厅 2024 年度未向申请人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